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合逢春”）、丁磊先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16]06号），内容如下：

“黄国忠、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黄国忠、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过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黄国忠通过收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6 日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9.88%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于 10 月 18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钰德拍卖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约定由广西钰德拍卖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钰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于 2 月 26 日披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4 年 5 月 4 日，丁磊控制的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六合逢春公司”）通过收购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4 年 5 月 13 日，黄国忠与北京六合逢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黄国忠、广西钰德公司、北京六合逢春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

2014 年 8 月，因媒体质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等原因，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补充内容后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二、黄国忠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行为

黄国忠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其最近 5 年担任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和广西万鑫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恒升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况、上述两公司的主管业务和注册地情况、其本人与上述两公司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控制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情况、未披露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黄国忠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 5 月 2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中，仍未披露以上信息、未披露近 5 年担任百色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情况、未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注册地情况、其本人与该公司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黄国忠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未披露其最近 5 年担任广西万鑫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百色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未披露上述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注册地情况、其本人与上述两公司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未完整披露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 三、广西钰德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行为

广西钰德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中未披露其控股股东黄国忠控制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情况、其执行董事黄国忠最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

广西钰德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未完整披露其执行董事黄国忠最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论情况。

### 四、北京六合逢春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行为

北京六合逢春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和 8 月 13 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未披露及未完整披露丁磊最近 5 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以上违法事实，有信息披露公告、工商查询记录、从法院调取的案卷资料、政府部门提供的函件、银行提供的统计表，相关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黄国忠、广西钰德公司、北京六合逢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广西钰德公司的违法行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黄国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北京六合逢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丁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黄国忠给予警告，并处陆拾万元罚款；

二、对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肆拾万元罚款；

三、对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肆拾伍万元罚款；

四、对丁磊给予警告，并处叁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